

1124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  
類  
第  
項  
第  
目  
第  
578  
號

次 本

|  |  |  |
|--|--|--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三十四年度決算要點

案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 起

編次
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

號

號

碼

數

目

附

10

9

8

7

6

5

4

3

2

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5877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特製

印

廳

長

の 允

由

事

文收總

建字第

5877 號

別文

訓令

機送達

所屬(机固是稿内)

別類

件附

仰道思理由  
奉令轉  
省、級各机固編製三十四年度決算要點

會

登記  
成車  
服  
周  
四  
記  
許  
志  
仁

以

✓

稿擬稿

李天定

作克視

周中記  
の 允

檔案

字第

號

去建

字第

號

年

四月十二日

時封發

五

四月十二日

時蓋印

月

時校對

日

時繕寫

月

時判行

日

時核簽

の 八日

時擬稿

月

時交辦

訓令

前主發局

令

水利工程局 農業改進所 公路局 第二工程隊  
三三整殖區管理局 無線電線台

奉

湖北省政府三十五年四月一日省會一特字第一號訓令開：

查三十四年度早經終了

並特飭所屬遵照辦理

各因自應遵照，合行抄發原要點令仰遵照迅將

主發

三十四年度省級預算其歲出經常臨時及事業支出各費

分別編造決算書表依限呈報彙辦，自稍正誤是為

至要

此令

計收費原要點一份

廳長譚

訓令

令

前恩施造紙廠  
前利川硫酸廠  
前恩施煤礦廠  
興利煤礦管理處

奉

湖北省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一日省會一特字第一四二號訓令開

查三十四年度早經終了各機關決算之抄至并特飭所

屬遵照以甘因查三十四年省預算列有該擴充設備

費

四四,〇〇〇  
九五二,〇〇〇  
四〇〇,〇〇〇  
六〇〇,〇〇〇

元款已領用其會計報告迄未呈送殊有未合

并奉前因令并核黄原要點令仰遵照以上開

擴充設備費決算書表連月令并報告一併編造

依限

呈融核辦勿稍違延為要！

此令。

計核黃原要點一份。

融長 譚。

會計室

第四式

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三日

收到

編製要點  
請多印十份  
交會計室  
應用此致  
儀校室  
王宜謹啟

| 事由                  | 擬由     | 擬辦 | 批示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
| 為抄送本省各級抗敵編製廿四年度決算要點 | 令仰遵照辦理 |    |    |
| 附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   |    |

湖北省政府

令  
廿五年四月一日

第一會  
字第14號

令建設廳

查廿四年度早經終了各抗敵決算亟應依限編送并特  
訂定本省各級抗敵編製廿四年度決算要點  
除分別通令外合行

總字第 5877

號

抄發原委恐令仰送呈將與轉防部送呈為要

此令。

附抄發原委恐令仰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石仲賢

湖北省級機關編製廿四年度歲出決算五款

一、省屬各級機關編製決算程序及決算法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分列  
依此奉部核准辦理之。

二、各機關決算表依據會計法預算分類帳簿就年度收支結束後之權責發  
生數及支付實現數編造之。

三、各機關編製決算表應注意之事項列左

甲、抄本年歲預算編造之決算表

乙、歲出決算表（甲表）

丙、歲出納表

丁、年終表

戊、財產目錄

己、執照預算應補充之說明

乙、按上年度收入數編造之決算表

丙、上年度歲出款決算表（乙表）

丁、有國之說明

四、第三級主管機關（各縣）除依前項規定編造本機關決算表外，應依左

列之規定彙編第三級機關單位決算

子、支出政事別決算表

丑、支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

寅、有國統計及說明

五、核對決算程序

（一）各機關決算表製成後，應於每月月底前，彙同前報，彙集付具上月份，除以一

份送交審計機關外，其餘三份送交該主管機關及縣（市）政府（各一份）

（二）各主管機關彙集後，應於每月月底前，彙同決算表，彙集付具上月份，除以一

發

有錯誤即執不承認代為更正並通令編製機關一面加入本機關  
決算彙編表該預算年度決算三條（一）各級單位決算（二）連同該機關  
原送決算三份于廿五等六月等以前呈送省政府及會計處彙編  
等二級機關單位決算呈送中央並轉審。

六、第三級主管機關（各廳處）收到該等機關決算不得個別轉呈省政  
府必須彙編該預算年度決算呈送該等機關之決算有逾限尚未送  
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

予查明簡捷方式或權宜辦理必要時派員督促編送

且若機關特殊困難並依該預算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

之規定將未送過之機關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該預算年度決算內

七、凡呈准由經常費用或用或動支結存之款除決算表預算數欄內不  
須填列外其決算數應編入各該科目之數相當科目可歸納時按

係

八  
其性质另立科目列入决算并于说明内注明核准字样及日期  
各机关之决算书逾限未编送者应照规定节轻重依照本省各机关  
编送会计报告及决算逾限定办法予以处分。